

乡村振兴背景下传统民居的现代化改造与地域文化传承研究

李倩

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审计综合保障中心，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，735400；

摘要：乡村振兴战略将人居环境升级与文化振兴视为核心目标，传统民居作为乡村地域文化的物质载体与村民生活的核心空间，其改造需兼顾现代生活需求与文化传承使命。当前部分地区改造存在“重功能轻文化”的同质化倾向或“守形制失适配”的闲置困境，导致民居文化价值流失、传承链条断裂。本文通过分析传统民居改造与文化传承的共生逻辑，从功能适配、文化转译、主体赋能三个维度提出实践路径，为乡村振兴背景下民居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操方案。

关键词：乡村振兴；传统民居；现代化改造；地域文化传承；功能适配

DOI：10.69979/3029-2727.26.01.020

引言

乡村振兴战略明确提出“保留乡村风貌，传承乡村文化”，传统民居既是村民生活的基本单元，也是地域文化的“活化石”——陕北窑洞的黄土肌理、徽州民居的天井格局、客家土楼的圆形肌理，均承载着地方生产生活智慧与文化基因。然而，随着城镇化推进，传统民居普遍面临设施老化、功能不足等问题，部分改造中又因缺乏文化意识导致“千村一面”。在此背景下，探索传统民居现代化改造与地域文化传承的协同路径，既是改善乡村人居环境的现实需求，也是激活乡村文化生命力的关键举措。

1 传统民居现代化改造与地域文化传承的现存问题

1.1 功能与需求脱节：传统形制难以适配现代生活

传统民居的营建多基于古代生产生活方式，与现代家庭结构、生活习惯存在显著落差。例如，北方四合院多为“一明两暗”的通间布局，缺乏独立厨房、卫浴空间，且无集中供暖系统，冬季室温普遍低于10°C；南方吊脚楼虽注重通风，但未考虑现代家电的供电负荷与防潮需求，墙面返潮、电路老化问题频发。此外，随着乡村老龄化加剧，传统民居的台阶、门槛设计未兼顾老年人行动需求，而年轻群体对网络、智能家居的需求也无法在传统空间中满足，导致部分民居被闲置或弃用，文化传承失去载体基础。

1.2 文化传承断层：符号化移植替代深层内涵传递

当前多数改造对地域文化的传承停留在“表面符号”层面，缺乏对文化内涵的挖掘与转化。例如，部分江南乡村改造中，仅在现代楼房外墙贴挂马头墙装饰，却舍

弃了徽州民居“四水归堂”的排水逻辑与“前厅后寝”的空间伦理；陕北窑洞改造中，用瓷砖替代黄土夯墙，虽提升了清洁度，却失去了黄土材料“冬暖夏凉”的生态优势与“就地取材”的地域智慧。此外，传统营造技艺传承面临断层——木雕、砖雕、夯土等技艺的传承人多为60岁以上老人，年轻一代不愿从事该行业，导致改造中只能用工业化材料替代传统工艺，文化载体的“质感”与“温度”逐渐消失。

1.3 改造实践同质化：地域特色让位于标准化设计

受“效率优先”理念影响，部分地区的民居改造采用城市住宅的标准化设计方案，忽略地域差异与乡村特色。例如，华北、华南部分乡村均推广“二层小洋楼”，统一使用瓷砖外墙、铁皮屋顶，既不符合北方冬季保温、南方夏季隔热的气候需求，也割裂了与地方文化的关联；部分乡村旅游开发中的民居改造，为追求“网红效应”，盲目复制丽江、大理的民宿风格，将客家土楼内部改造为西式客房，舍弃了“聚族而居”的社群文化内涵，导致“千村一面”的景观困境，地域文化的辨识度被严重削弱。

2 传统民居现代化改造与地域文化传承的共生逻辑

2.1 地域文化是改造的“精神内核”：避免改造失“魂”

传统民居的价值不仅在于物理空间，更在于其承载的地域文化记忆与生活智慧，这是改造中不可丢弃的“精神内核”。从文化维度看，民居的形制、材料、工艺均是地域文化的物质表达——例如，潮汕民居的“下山虎”格局，对应着“前堂后室、长幼有序”的宗族伦

理；纳西族“三坊一照壁”的布局，体现了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”的生态理念。福建客家土楼以圆形或方形围合式结构，既满足了聚族而居的安全需求，又暗含“团结和睦”的社群文化，其夯土墙、木构架的营造工艺，更是客家先民适应山区环境的智慧结晶。若改造中剥离这些文化内涵，仅追求空间功能的现代化，民居将沦为无特色的“居住容器”，乡村文化也会因失去物质载体而逐渐消亡。更重要的是，地域文化承载着村民的身份认同与情感寄托，保留民居中的文化元素，能让村民在现代化生活中仍能感受到“根”的存在，避免因环境剧变产生的归属感缺失。只有以地域文化为指引，改造才能保留乡村的“辨识度”与“归属感”，避免“改得新却丢了根”。

2.2 现代化是传承的“现实基础”：避免传承失“用”

文化传承需以“活态使用”为前提，若传统民居无法满足现代生活需求，终将被村民弃用，文化传承也会陷入“博物馆式”的静态困境。现代化改造并非对传统的否定，而是通过技术革新、功能优化，让传统民居适配现代生活——例如，为陕北窑洞加装保温层与地暖系统，既保留了窑洞的黄土肌理，又解决了冬季寒冷问题；为江南民居改善通风与防潮设计，既延续了“天井”的空间形制，又提升了居住舒适度。在浙江松阳的古村改造中，设计师为传统夯土民居引入被动式节能技术，通过优化门窗密封性能、增设太阳能热水系统，让老房子的能耗降低 30% 以上，同时保留了夯土墙的原始风貌，使闲置的古民居重新成为村民的宜居空间。此外，现代化改造还能吸引年轻群体回流，当前许多乡村面临“空心化”困境，年轻村民因传统民居功能落后、生活不便而选择进城，而经过现代化改造的民居，能提供与城市相当的居住体验，吸引年轻人返乡创业、生活，这些年轻人既是传统民居的使用者，也是地域文化的传承者，能为文化传承注入新鲜血液。只有让传统民居“住得舒服”，村民才会主动保护与传承，文化才能从“静态展品”转化为“活态生活”，实现可持续传承。

2.3 协同共生是核心路径：实现“形”与“神”的统一

传统民居的现代化改造与地域文化传承并非对立关系，而是“形”与“神”的统一——“形”是满足现代生活的空间功能与技术手段，“神”是地域文化的内涵与精神。协同共生的关键在于“有机融合”：一方面，从地域文化中提取设计元素，让现代化改造保留文化辨识度，例如将客家土楼的圆形肌理转化为现代民宿的空间流线，将陕西剪纸图案转化为门窗装饰，让文化元素

自然融入现代空间；另一方面，用现代技术赋能传统文化，让文化传承更具实用性，例如用钢结构加固传统木构民居，既保留木构的文化质感，又提升安全性能，避免因结构老化导致的民居损毁；用数字化技术记录传统营造技艺，通过 VR 展示民居的建造过程与文化内涵，让年轻一代更易理解与接受。日本合掌村的改造实践颇具借鉴意义，当地在保留合掌屋“人字形屋顶”“茅草覆盖”等核心形制的基础上，引入现代防火、隔音材料，将部分民居改造为民宿、咖啡馆，同时保留传统农耕体验与手工技艺展示，既满足了游客的现代消费需求，又让合掌屋的文化价值得以延续，实现了“居住功能现代化、文化内涵原真性”的双赢。我国安徽黟县的碧山村也通过类似路径，将传统徽派民居改造为兼具居住、文创、展览功能的复合空间，保留了马头墙、天井、雕花窗等文化符号，同时融入现代办公、休闲设施，让徽派文化在现代生活场景中得以活化。只有实现“形”与“神”的统一，才能让传统民居既“适应当代”又“传承后代”，成为乡村振兴中文化与经济协同发展的重要载体。

3 传统民居现代化改造与地域文化传承的实践路径

3.1 功能适配：以“微改造”实现传统与现代的平衡

“微改造”是避免大拆大建、平衡传统与现代的关键方式，核心是在保留民居主体形制与文化符号的基础上，通过局部优化满足现代需求。具体可从三方面入手：一是空间功能的嵌入式优化，例如在徽州民居的“厢房”中嵌入独立卫浴与厨房，用当地木材包裹管道与设备，既不破坏建筑主体结构与外观风貌，又能满足现代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；针对传统民居“通间多、隔间少”的问题，采用可移动的木质隔断进行空间划分，既保留木材的地域质感，又能根据家庭结构变化灵活调整空间功能，适配三口之家、多代同堂等不同居住场景。二是生态技术的适应性应用，结合地域气候特征选择适宜的现代技术，例如在陕北窑洞屋顶加装隐藏式太阳能板（与传统瓦面齐平，不破坏外观），解决照明、供电需求；在江南民居墙面采用透气防潮的无机涂料，搭配地下通风管道系统，有效缓解梅雨季墙面返潮问题；在西南吊脚楼中引入雨水收集系统，结合当地竹材制作过滤装置，实现雨水资源化利用，既契合传统“节水”理念，又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。三是适老适幼的人性化设计，在保留传统民居核心元素的前提下优化细节，例如降低传统民居的门槛高度（保留 5 厘米以内的象征性高度，兼顾文化符号与通行便利）、在走廊与楼梯两侧加装木质扶

手（材质与传统木构一致），兼顾老年人行动需求；在庭院或室内设置灵活的儿童活动区，采用可收纳的木质玩具与家具，避免破坏传统空间的完整性，让传统民居既能满足老年人的居住习惯，又能适配儿童的成长需求，实现全龄段友好。

3.2 文化转译：从“符号移植”到“内涵激活”

文化传承需跳出“符号化”误区，通过“转译”让地域文化融入现代设计，实现内涵的激活。首先，提取文化基因进行现代表达，深入挖掘民居背后的文化寓意与审美特征，而非简单复制符号——例如从潮汕民居的“嵌瓷”工艺中提取红、蓝、黄等核心色彩与几何图案，用现代陶瓷贴片制作墙面装饰与家具面板，让色彩与图案承载“吉祥如意”的文化寓意；从纳西族“东巴文”中提取“山、水、日、月”等象形符号，转化为灯具、门把手、窗帘等细节设计，让文化以更轻盈、实用的方式融入日常生活。其次，传承传统营造技艺并创新应用，搭建“传统工匠+现代设计师”的合作平台，让木雕、砖雕、夯土等非遗传承人参与改造全过程，例如在浙江东阳的民居改造中，工匠将传统木雕技艺用于定制衣柜、书桌等现代家具，既保留了“透雕”“浮雕”的工艺特色，又满足了现代储物、办公需求；推广“在地材料”的创新使用，例如用黄土与现代水泥、纤维材料混合改良夯土配方，提升夯土墙的强度与耐久性；将当地竹材经过防腐处理后用于制作吊顶、隔断，既降低改造成本，又强化地域质感。最后，挖掘民居的文化故事并转化为体验场景，让文化传承从“视觉感知”延伸到“沉浸式体验”——例如在客家土楼改造中，保留“祖堂”空间并改造为小型文化展馆，通过老照片、农具、族谱等实物展示土楼的建造历史与宗族文化。

3.3 主体赋能：构建“政府+村民+市场”的协同机制

文化传承的核心主体是村民，只有激活村民的主动性与参与感，才能让传承落地生根。首先，政府需发挥引导与保障作用，制定差异化的《传统民居保护与改造导则》，根据不同地域民居的文化价值、结构状况，明确核心保护要素（如形制、材料、工艺）与现代化改造的技术标准，避免“一刀切”；设立专项补贴与奖励资金，对采用传统工艺、在地材料的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支持，对主动参与文化传承的村民与工匠给予奖励；开展传统工匠培训计划，联合高校、非遗保护中心与资深工匠，开设木雕、夯土、砖雕等技艺培训班，培养年轻工

匠，解决技艺断层问题；建立改造后的动态监管机制，定期对民居的文化保护状况与使用情况进行评估，避免过度商业化与文化破坏。其次，强化村民的参与权与决策权，搭建“村民议事会”“线上意见箱”等沟通平台，在改造规划阶段广泛收集村民的生活需求与文化诉求，让村民参与设计方案的讨论与修改；开展民居文化科普活动，通过村民夜校、文化墙、短视频等形式，宣传传统民居的文化价值与保护意义，提升村民的文化自觉；鼓励村民以民居入股、自主经营等方式参与乡村旅游，例如在云南大理的古村改造中，村民将自家民居改造为特色民宿，自主参与运营管理，既获得了经济收益，又主动承担起文化传承的责任，实现“保护有动力、传承有收益”。

4 结论

乡村振兴背景下，传统民居的现代化改造与地域文化传承是相辅相成的统一体：脱离文化传承的改造会导致乡村特色流失，脱离现代化的传承会陷入静态困境。本文通过分析现存问题与共生逻辑，提出以“微改造”实现功能适配、以“文化转译”激活内涵、以“主体赋能”保障可持续的实践路径，核心是实现“形”（现代功能）与“神”（地域文化）的有机统一。未来，传统民居的改造需进一步立足地域差异，尊重村民需求，让民居既成为满足现代生活的“舒适空间”，又成为传承地域文化的“精神载体”，最终为乡村振兴中的人居环境改善与文化振兴提供有力支撑，实现“乡村有风貌、文化有传承、村民有收益”的目标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刘岿. 乡村振兴背景下鄂西传统民居的保护与更新——以建始县长岭岗社区崔家坪为例[J].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, 2025, 37(02): 64-68.
- [2] 金德谷. 乡村振兴背景下贵州少数民族传统民居的传承与保护研究[J]. 建筑与文化, 2025, (03): 232-233.
- [3] 王宏林. 基于乡村振兴背景下孝感传统民居研究——以孝昌县小悟乡项庙村传统民居为例[J]. 湖北工程学院学报, 2024, 44(05): 117-120.
- [4] 屈张, 邹海燕. 乡村振兴中的传统民居活化研究与设计——以上海浮星小筑为例[J]. 住宅科技, 2023, 43(10): 35-40.
- [5] 段平艳, 杨灵敏. 乡村振兴背景下朗山村传统民居和谐思想及价值[J]. 山西建筑, 2023, 49(17): 35-38.